

##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中彰投機車駕訓補助加碼商品卡活動」

壹、計畫名稱：中彰投機車駕訓補助加碼活動

貳、主辦機關：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參、協辦單位：豐原監理站、彰化監理站、南投監理站

肆、參與駕訓班：

- (一) 臺中地區：瑞聯駕訓班、嶺東駕訓班、裕元駕訓班、東海駕訓班、大鑫駕訓班、高速駕訓班、豐年駕訓班、中山駕訓班、大豐駕訓班、連豐駕訓班、富國駕訓班(共11家)
- (二) 彰化地區：國彰駕訓班、中興駕訓班、全國駕訓班、豐田駕訓班(共4家)
- (三) 南投地區：成功駕訓班、新天地駕訓班、大榮駕訓班、新生駕訓班、德山駕訓班(共5家)
- (四) 凡於活動期間本所新籌設立案之機車駕訓班學員亦可參加本加碼活動。

伍、計畫緣起：

- (一) 為促進交通安全，鼓勵民眾透過駕訓班訓練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推出加碼活動以降低民眾訓練費用負擔，提高民眾參訓誘因。
- (二)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9條。

陸、計畫目的：

- (一) 機車駕訓普及化，提升駕訓比例。
- (二) 形塑交通安全文化，逐步將民眾由至監理機關直接報考轉換至赴駕訓班訓練。

柒、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 (一) 活動期間：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限量1,499張面額100元商品卡，發完為止。
- (二) 活動內容：民眾赴本所轄管之機車駕訓班(參見本活動第肆點)訓練並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並符合公路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者，贈送1張面額100元商品卡，每位駕駛人限領取1次。
- (三) 參加資格與領取方式：18歲以上駕駛人於本所轄管之機車駕訓班完成訓練，通過考驗並取得駕照後，委託駕訓班為申請人，由駕訓班造冊領據並讓學員本人簽名，向當地監理所站申請加碼贈送1張面額100元商品卡獎勵，每位駕駛人限領取1次。
- (四) 注意事項：
  1. 參加本活動之學員於參加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注意事項之規範；如不同意

本注意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分，請於報名時表明不參加本活動，未表明不參加者視為同意參加。

2. 參加者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並不作其他用途。
3. 若參加者資格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加者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
4. 參加者自取得駕照日起至本活動商品卡發完前未完成領取手續，將視為自動放棄領取資格，並不提供任何替代獎項。
5. 中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或將受贈資格移轉予他人。如遇商品卡缺貨或其他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獎品，參加者同意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替換等值獎品。且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獎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6. 本活動注意事項所提及之金額，其幣值均為新臺幣。
7.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增刪、調整、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及細節之權利，無須另行通知；主辦單位對本活動擁有最終解釋權。
8.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